

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108 年 1 月
民眾反映意見處理情形一覽表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臉書 (私訊)	您好，請教一下，我先生是大陸人，我要回台灣生產，在台灣報戶口。小孩報戶口時，先生需要來台一趟，一起到戶政辦出生登記嗎？	您好： 辦理出生登記時出生證明書上的子女從姓約定欄位應由新生兒之父母親自簽名或蓋章。 本案如有其他疑義，歡迎來電 03-3226227 洽詢。 感謝您的留言，也恭喜您們喔！	1 月 5 日留言，並於 7 日回復。
	請問 1 月 19 日服務時間到下午五點半嗎？ 感謝!!屆時要去幫小孩轉戶口	1 月 19 日服務到下午 5 點喔！ 應備文件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72	1 月 10 日留言欲於 19 日來所洽公，本所人員於是日回復。
	你好想詢問育嬰假期間是否就不能領中央政府補助的育兒津貼 2500&桃園市的育兒津貼 3000 和托育補助 2500？	您好： 有關育兒津貼補助係屬公所社會課業務，建議詢問公所請領資格條件，蘆竹區公所聯絡電話：3520000 分機 169 吳小姐和分機 170 褚小姐，敬祝諸事大吉。	1 月 31 日留言，並於 2 月 1 日回復。
臉書 (評論)	張雅如小姐服務很好，很親切	謝謝您的鼓勵，我們將持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也祝您諸事吉祥！	1 月 7 日留言並於 是日回復。
	8 號窗口辛苦的小姐，好親切	謝謝您對本所同仁的讚許，您的鼓勵給予我們滿滿的動力，也祝福您豬年行大運！	是日服務人員為張詠菁。1 月 26 日留言，於 28 日回復。
	服務態度好，連學生志工的態度都很得體	謝謝您的鼓勵，我們將持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祝您新春愉快，諸事大吉！	1 月 31 日留言，於 2 月 1 日回復。
市政信箱	2018 年 4 月 12 日桃園蘆竹區戶政事務所承辦業務不力	有關您反映遷入戶籍一事，經交由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處理說明如下：	1 月 10 日留言，並於 1 月 14 日回復。

	我本人不在國內,結果陳○升私自偷取本人印章以及偽造我簽名去戶政辦理入戶並且退本人戶長變成他為戶長 戶政人員承辦業務無據實查證就輕易隨意讓他人遷入戶籍並辭退原戶長 辦事草率	一、依據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另依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業務申辦須知:遷入登記-應備證件 1. 遷出地與遷入地戶口名簿正本、遷入者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或簽名)。……3.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4. 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須提具另一方同意書。按遷徙係事實行為,戶政事務所依據民眾提憑之相關證明文件作書面審查後,據以辦理遷徙登記,先予敘明。 二、案經受理人員審核所附文件符合規定,據以憑辦尚無不妥。倘您指陳之陳君有偷取印章及偽造簽名等不法情事,建請循司法途徑向檢調等司法單位告發,以保障您的權益。 謝謝您來信與指教,敬祝 順心如意 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韓靜宜 敬上	
	陳訴問題仍未解決 未針對問題回覆 其他(戶長不在國內,卻可以被他人直接辦理除戶長之名,偽造文書(已經提告法院在案),而且要提供本人身分證,請問戶長不在國內身分證是否是提供正本,戶政機關有查證嗎?公務人員處事草率,竟讓不該住在裡面的人員仍然入住...)	有關您反映遷入戶籍(陳訴問題仍未解決)一事,經交由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處理說明如下: 一、依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30001483 號函略以,依戶籍法第 45 條(現為第 46 條)規定,變更登記,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如由新戶長申請戶長變更登記,自應提憑原戶長(即現戶戶	上述來函問卷填答不滿意續列管。

		長)之同意書辦理。次依內政部 96 年 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7174 號函，按當事人申請戶長變更登記，可由新戶長(或原戶長)提憑原戶長(或新戶長)同意書辦理即可，尚非必由新戶長及原戶長共同申請。爰此，戶政事務所依據民眾提憑之相關證明文件，作書面審查後，據以辦理戶長變更登記，先予敘明。 二、經查該案申請人當時處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提憑經切結之委託同意書辦理申請人及未成年子女遷徙與戶長(配偶)同戶，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受理人員依前項規定審核申請人所附文件有原戶長(配偶)簽章符合規定，並無疑義之處，尚無需申請人提具原戶長(配偶)身分證作為證明，另您所陳當時人未在國內，陳君有偷取印章及偽造簽名等不法情事，建請您檢附入出境資料循司法途徑向檢調等司法單位告發，以保障您的權益。 謝謝您來信與指教，敬祝 順心如意 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韓靜宜 敬上	
服務台前 優客信箱			
哺集乳室 意見箱			
公文書函			
服務台前 首長信箱			

電子郵件			
電話			